

從STCW建議下的海事英文課程談起

陳彥宏* 林彬**

一、前言

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通過的第 A.918(22)號決議文中載明¹：

大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有關大會在海上安全的規則和指南方面的職責的第 15(j)條，

還憶及通過『標準航海詞彙』的第 A.380(X)號決議，

進一步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14.4 條的規定要求，在適用於公約第 I 章的所有船舶駕駛台上，英語應作為駕駛台與駕駛台和駕駛台與岸上安全通信以及引航員與駕駛台值班人員的船上通信的工作語言，除非直接涉及通信的人員都講非英語的共同語言，

認識到此種通信中使用的語言和術語的標準化將有助於船舶的安全營運和更好的航行安全，

* 本文原刊載於交通部航港局 STCW/MLC 研究中心「105 年度 STCW 資訊研究中心季刊」pp 39-69。
http://www.motcmpb.gov.tw/information_37_7048.html。承蒙同意轉載，特此申謝。

* 陳彥宏 Solomon Chen, AFRIN, MNI, CMILT, Maritime Arbitrator, Lead Auditor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副教授兼海事安全研究中心主任、航輪漁技職教育中心主任、海事調查與鑑定中心主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研究委員、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會秘書長、廈門大學南海研究院研究員，英國威爾斯大學海洋事務與國際運輸學博士。Email: solomon@safetysea.org

** 林彬，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講座教授，英國普利茅斯大學海運博士，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會理事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研究委員，基隆市北寧路 2 號，E-mail: blin@mail.ntou.edu.tw。

¹ Resolution A.918(22) Standard Marine Communication Phrases, Adopted on 29 November 2001, IMO, (revokes A.380(X) Standard Marine Navigational Vocabulary)。

還認識到英語被廣泛使用於國際航行通信，因此，除其他事項外，需通過使用的語言和術語的標準化來幫助海事培訓機構達到船舶安全營運和提高航行安全的目標，

審議了海事安全委員會第六十八和七十四次會議通過的建議案，

1. 通過載於本決議附件 1 中的『IMO 標準船舶通信用語』；
2. 授權海事安全委員會對『IMO 標準船舶通信用語』保持審查，並按照載於本決議附件 2 中的程序視必要加以修正；
3. 建議各國政府向所有可能的使用者 and 所有海事教育當局廣泛傳播『IMO 標準船舶通信用語』，以便支持符合『STCW 規則』表 A- II/1 所要求的適任標準；
4. 廢除第 A.380(X)號決議。

上文，2001 年 11 月 29 日通過的第 A.918(22)號決議文通過正式採納『IMO 標準船舶通信用語(IMO Standard Marine Communication Phrases, SMCP)』，同時也廢止了自 1977 年 11 月 4 日通過採納的第 A.380(X)號決議文的『標準航海詞彙(Standard Marine Navigational Vocabulary, SMNV)』，並在決議文的附錄中補充敘明要項如下：

1. 由於船對岸、岸對船、船對船以及船上的航行和安全通信必須準確、簡單和清楚，以便避免混淆和弄錯，需使所有的語言標準化。鑒於其船員講多種不同語言的國際貿易船舶數量越來越多，而通信問題可能引起對船舶、船上人員和環境導致危險的誤解，語言標準化便尤為重要。
2. 海事安全委員會於 1973 年在其第二十七次會議上同意，如出現語言上的困難，則為航行之目的，應使用一種共同語言，而該語言應為英語。因此，於 1977 年制定、通過了『標準航海詞彙』(SMNV)，並於 1985 年對其進行了修正。
3. 海事安全委員會於 1992 年在其第六十次會議上指示航行安全小組委員會計及現代航海業的變化狀況，制定比 1985 年『SMNV』更為全面的標準化安全語言，包括所有主要的安全口語通信。
4. 海事安全委員會於 1997 年在其第六十八次會議上通過了由航行安全小組委員會制定的『IMO 標準船舶通信用語』(SMCP)草案。『IMO SMCP』草案在國際上

試用之後，經該小組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修正並經海事安全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根據本組織收到的意見進行最後審議。『IMO SMCP』由大會於 2001 年 11 月作為第 A.918(22)號決議通過。

5. 根據經 1995 年修訂的『1978 年國際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公約』，具有使用和理解『IMO SMCP』的能力是在 500 總噸及以上船舶上負責值班的高級船員的發證要求。
6. 『IMO 標準船舶通信用語』通常應大約每五年修正一次。但當修正案非常重要和/或需要採取緊急行動時，則這一期限可縮短為三年。本委員會通過的修正案將通知所有有關各方，並於通知發出之日後十二個月生效。

具體而言可以簡單歸納如下：

1. 「除非直接涉及通信的人員都講非英語的共同語言」否則應使用的共同語文為英文；
2. 從「SMNV」到「SMCP」的演進歷程是從 1973 年的海事安全委員會中提議，1977 年的大會通過，1985 年「SMNV」修正，1997 年海事安全委員會通過「SMCP」草案，2001 年的大會正式通過「SMCP」，並定下每五年檢討修訂的原則；
3. 『IMO SMCP』的能力只限於規範「在 500 總噸及以上船舶上負責值班的高級船員的發證要求」
4. IMO 在 2000 年²出版第一版海事英文典範課程(IMO Model Course 3.17 - Maritime English)。本典範課程為「非強制性」的課程規範，僅供各國作為編撰相關海事英文教材時之參考。
5. IMO 在 2009 年出版第二版海事英文典範課程(IMO Model Course 3.17 - Maritime English)。
6. IMO 在 2015 年出版第三版海事英文典範課程(IMO Model Course 3.17 - Maritime English)。

² 比較正確的說法是 1999 年定稿完成，紙本版是在 2000 年出版。

2015年版的海事英文典範課程的編纂主要是為了配合 STCW 1978 公約 2010 修正案的通過，由 IMO HTW 委託 IS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aining Trust (IMTT),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ecturers' Association'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lish Conference (IMLA-IMEC Conference) 成立編纂小組，並於 2014 年 10 月在上海海事大學提出 IMO Model Course 3.17 - Maritime English 草案³，在 2015 年 2 月在 IMO HTW 2 會議中完成修訂⁴後正式出版⁵。

編纂新版的海事英文典範課程的主要目的不外有下列二點：

1. 提海事教學機構以及其教學人員作為引進、增強、更新、補充其海事英文的培訓教材，以提高現有教學課程的質量和效率⁶；
2. 海事教學機構以及其教學人員發展一套能準確地反映 STCW 公約和規則中的最低標準的海事英語培訓規劃的依據⁷。

二、 STCW 章程中關於海事英文能力之規範

在 STCW 1978 公約 2010 修正案中有關英文能力的規範散見於各章節 茲分述如下：

2.1 強制性標準 A 部分

³ Validation of Model Course - Draft Model Course on Maritime English, HTW 2/3/4, IMO, 31 October 2014

⁴ Validation of Model Course - Report of Drafting Group 2 - Draft Model Course on Maritime English, HTW 2/WP.7/Add.1, IMO, 5 February 2015.

⁵ IMO Model Course 3.17 - Maritime English, 2015 Edition

⁶ “to assist maritime training institutes and their teaching staff in organising and introducing new training courses or in enhancing, updating or supplementing existing training material where the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training courses may be improved.”

⁷ “model courses should assist training providers in developing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seafarer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2010 Manila Amendments” and “..... should accurately reflect the minimum standards in the STCW Convention and Code”.

STCW 章程中關於海事英文能力之規範 - A 部分 - 關於《培訓公約》附則的規定的強制性標準(Part A: Mandatory standards regarding provisions of the annex to the Convention)

2.1.1 A-II/1 500 總噸或以上船舶負責航行值班的高級海員的最低適任標準

職能：航行(操作級)(Navigation at the operational level)

- 適任(Competence)
 - 使用海事組織《標準船舶通信用語》，以書面和口語形式使用英語
- 知識、理解和熟練(Knowledge, understanding and proficiency)
 - 英語
 - 足夠的英語知識，能使高級海員使用海圖和其他出版物，了解氣象資料和有關船舶安全和操作的信息，並能在和他船、岸台和船舶交通服務(VTS)中心通信以及與使用多種語言的海員履行高級海員職責時清楚地表達意思，其中包括使用並理解海事組織《標準船舶通信用語》(SMCP)的能力
- 表明適任的方法(Methods for demonstrating competence)
 - 考試並評估從實際訓練中獲取的證據
- 評價適任的標準(Criteria for evaluating competence)
 - 正確解釋或起草英文版航海出版物和有關船舶安全的信息
 - 語言交流清楚並能理解

2.1.2 A-II/4 參加航行值班的普通海員的最低適任標準

職能：航行(支持級)(Navigation at the support level)

- 適任(Competence)

- 按照英語舵令操舵
- 知識、理解和熟練(Knowledge, understanding and proficiency)
 - 使用磁羅經和陀螺羅經
 - 舵令
 - 自動舵與人工操舵的互換
- 表明適任的方法(Methods for demonstrating competence)
 - 評估從下列項目中獲取的證據：
 - .1 實際測驗，或
 - .2 經認可的工作經歷，或
 - .3 經認可的實習船經歷
- 評價適任的標準(Criteria for evaluating competence)
 - 在公認的限度內穩定地操舵以保持航向，注意航行區域和當時海況。平穩地控制航向的改變
 - 在任何時候語言交流清楚簡明，並以海員的方式確認有關指令

2.1.3 A-III/1 在有人值守機艙負責輪機當值之輪機員或指派在定期無人值守機艙之值勤輪機員之最低適任標準規範

職能：輪機工程(操作級)(Marine engineering at the operational level)

- 適任(Competence)
 - 以書面和口語形式使用英語
- 知識、理解和熟練(Knowledge, understanding and proficiency)

- 使輪機部高級海員能夠使用輪機出版物並能履行輪機職責的足夠的英語知識
- 表明適任的方法(Methods for demonstrating competence)
 - 考試並評估從實際訓練中獲取的證據
- 評價適任的標準(Criteria for evaluating competence)
 - 正確解讀與輪機職責有關的英語出版物
 - 語言交流清楚、明白

2.1.4 A-III/6 電子員最低適任標準規範

職能：電氣、電子和控制工程(操作級)(Electrical, electronic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at the operational level)

- 適任(Competence)
 - 使用英語進行書面和口頭表達
- 知識、理解和熟練(Knowledge, understanding and proficiency)
 - 足夠的英語知識以確保電子員能正確使用工程出版物並履行其職責
- 表明適任的方法(Methods for demonstrating competence)
 - 考試並評估從實際表達中獲取的證據
- 評價適任的標準(Criteria for evaluating competence)
 - 正確解讀與電子員職責相關的英語出版物
 - 語言交流清楚易懂

2.1.5 A-IV/2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無線電操作員的最低適任標準規範

職能：無線電通信(操作級)(Radio-communications at the operational level)

- 適任(Competence)
 - 使用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的子系統和設備發出和接收信息，並滿足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的功能要求
- 知識、理解和熟練(Knowledge, understanding and proficiency)
 - 除《無線電規則》的要求外，具有下列知識：
 - .6 交流有關海上人命安全的信息所用的英語書面語和口語
- 表明適任的方法(Methods for demonstrating competence)
 - 考試並評估從使用下列各項設備進行操作程序的實際演示中所獲得的證據：
 - .1 經認可的設備
 - .2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通信模擬器，如適合
 - .3 無線電通信實驗室設備
- 評價適任的標準(Criteria for evaluating competence)
 - 收發通信符合國際規則和程序，並且得以充分和有效地進行
 - 正確處理有關船舶和船上人員安全以及保護海洋環境的英文電文

2.1.6 A-V/2 節(Section A-V/2) 對客船船長、高級海員、普通海員及其他人員的培訓和資格認證的強制性最低要求

- 在旅客艙室直接為旅客服務的人員的安全培訓(Safety training for personnel providing direct service to passengers in passenger spaces)
 - 溝通(Communication)

- .1 能在緊急情況下和旅客進行溝通，並考慮到以下幾點：
- .1.2 不管旅客和海員是否使用同一種語言，使用基本英語詞彙對需要協助的旅客進行說明和指示的能力的可能性；

2.2 建議性 B 部分

B 部分 -關於《培訓公約》及其附則條款的建議性指導(Recommended guidance regarding provisions of the STCW Convention and its annex)

2.2.1 第 B-II/4 節 對參加航行值班的普通海員培訓和發證的指導

- 1 除本規則表 A—II/4 規定的要求以外，鼓勵締約國為安全起見在對參加航行值班的普通海員的培訓中包括下列項目：
 - .3 理解引航員用英語發出的舵令；

2.2.2 第 IV 章 關於無線電通信和無線電操作員的指導

第 B-IV/2 節 (Section B-IV/2)關於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無線電操作員培訓和發證的指導(Guidance regarding train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GMDSS radio operators)

關於一級無線電電子證書的培訓 (TRAINING RELATED TO THE FIRST-CLASS RADIO ELECTRONIC CERTIFICATE)

- 其他(Miscellaneous)
 - 14 以下方面的知識和(或)培訓：
 - .1 英語，在書面和口語上均能令人滿意地進行有關海上人命安全信息的交流；

關於通用操作員證書的培訓 (TRAINING RELATED TO THE GENERAL OPERATOR'S CERTIFICATE)

- 其他(Miscellaneous)

- 36 以下方面的知識和(或)培訓：
 - .1 英語，在書面和口語上均能令人滿意地進行有關海上人命安全信息的交流；

2.2.3 第 VI 章對應急、職業安全、保安、醫護和救生職能的指導

第 B-VI/1 節 (Section B-VI/1) 對所有海員的安全熟悉和基本培訓以及訓練的強制性要求的指導(Guidance regarding mandatory requirements for safety familiarization and basic training and instruction for all seafarers)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Personal Safety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 6 主管機關應切記信息交流和語言技能在維護海上人命與財產安全和防止海上污染方面的重要性。由於航運業的國際化特點，船對船、船對岸通信中對口語通信的依賴，多國海員同船現象增多，以及對海員在緊急情況下應能夠與旅客溝通的關切，所以海事通信採用一種通用語言將通過減少重要信息交流中的人為錯誤而促進安全操作。
- 7 英語，雖非全球性語言，但正在迅速地在實踐中成為海上安全通信的標準語言，在一定程度上是使用《海事組織標準海事通信用語》的結果。
- 8 主管機關應考慮確保海員至少具有運用以航海術語和情景為重點的基礎英語辭彙能力的好處。

第 B-VI/5 節 (Section B-VI/5) 關於船舶保安員培訓和發證的指導(Guidance regarding training and certification for ship security officers)

- 2 在完成培訓後，船舶保安員應具備足夠的英語知識以正確解讀和交流與船舶或港口設施保安有關的消息。

2.3 STCW 章程對海事英文的要求

彙整前述 STCW 章程 A 部分與 B 部分有關英文能力的規範與要求，大抵可以歸納出下列幾個方向：

1. 人員部分包括：

- (1) 500 總噸或以上船舶負責航行值班的高級海員
 - (2) 參加航行值班的普通海員
 - (3) 有人值守機艙負責輪機當值之輪機員或指派在定期無人值守機艙之值勤輪機員
 - (4) 電子員
 - (5)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無線電操作員
 - (6) 旅客艙室直接為旅客服務的人員
 - (7) 無線電通信和無線電操作員
 - (8) 有關所有海員的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 (9) 船舶保安員
2. 英文能力包括：
- (1) 能正確解讀
 - (2) 能清楚溝通
 - (3) 能閱讀與其職責有關的文件
 - (4) 能書寫與其職責有關的文書

三、MODEL COURSE 3.17 的架構與時數分析

3.1 海事英文課程時數安排演進

IMO Model Course 3.17 Maritime English 典範課程中開宗明義即強調有關英語能力的培訓是能力指標的、因人、因地而異的，典範課程中的「時數」與其他一般強制性的典範課程不同，海事英文典範課程所臚列的教學時數僅是一個參考值，供各教學機構與

教學人員參考之用。但是自 2000 年以來的各不同版本，還是可以看出略有差別也別有意涵。不同版次的航海英文在全體船員都應具備的初級與中級英文方面，2015 年的 HTW2 會議中將時數大幅的縮減，但比較明確的是 2014 年起草的新的海事英文則依 STCW Code 的能力需求分別加入了各海事專業人員所應加強的海事專業英文的授課與自學時數。

	2000	2009 ⁸	2014	2015 ⁹	2015*
Elementary level (Classroom/Self-study)	373/96	373/96	310/84	197/42	197/42
Intermediate Level (Classroom/Self-study)	370/90	370/90	373/96	244/49	244/49
Officers in charge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Classroom/Self-study)	n.a.	n.a.	90/56	90/56	90/56
Officers in charge of an engineering watch (Classroom/Self-study)	n.a.	n.a.	105/56	105/56	105/56
Electro-Technical Officers (Classroom/Self-study)	n.a.	n.a.	104/54	104/54	104/54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Classroom/Self-study)	n.a.	n.a.	36/20	n.a.	n.a.
GMDSS radio operators (Classroom/Self-study)	n.a.	n.a.	32/16	28/14 (32/16)	28/14
Personnel providing direct service to passengers (Classroom/Self-study)	n.a.	n.a.	42/20	42/20	42/20

值得注意的是，2015 年的 HTW2 會議刪除了 2014 版本所列入的有關參與航行當值的乙級船員的海事專業英文項目。此外在 STCW Code B 部分有關第 B-IV/2 節的「無線電通信和無線電操作員」、第 B-VI/1 節中有關「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與「船舶保安員」培訓的英語要求則均尚未納入。

3.2 一般海事英文課程

⁸ IMO Model Course 3.17 - Maritime English, 2009 Edition 與 2000 Edition 基本上是相同的，2009 Edition 多發行了電子版。

⁹ IMO Model Course 3.17 - Maritime English, 2015 Edition 與 2015 (HTW 2/WP.7/Add.1 Annex)除 GMDSS 課程時數有加總錯誤的修正外，基本上是相同的。

茲以 2015 年正式定稿發行版為例，分析「IMO Model Course 3.17 Maritime English」典範課程核心課程一：一般海事英文(Core Section 1: General Maritime English (GME))的架構與時數。

3.2.1 初級課程

課程大綱	上課時數(小時)(依據受訓者所需而定)	
	授課時數	自修時數
知識、理解和熟練		
1 詢問及表達個人資料 1.1 文法：修飾現在簡單式、代名詞 1.2 詞彙：使用形容詞形容國籍 1.3 發音：簡介語調的升降 1.4 聽、說：日常問候及船員個人相關訊息的表達 1.5 讀、寫：船上成員間的問候	8	2
2 描述成員職責及日常工作 2.1 文法：現在簡單式(疑問句、否定句、第三人稱單數以及時間介系詞的使用) 2.2 詞彙：基本動詞、可數 / 不可數名詞、航海字母 A-Z 及職稱與相應職責。 2.3 發音：多位數數字的發音 2.4 聽、說：辨識船上各職位 2.5 讀、寫：以書寫方式表達工作上要求	10	2
3 指出船型、住艙；代為預訂 / 確認艙位 3.1 文法：使用 there is / are 句型 / 地方介詞 / 所有詞的使用 3.2 詞彙：船的種類 / 艙間及住艙 / 船上設施 3.3 發音：單詞重音 3.4 聽、說：指出船上各處位置及解釋其功能 3.5 讀、寫：指出船舶各部位及描述其功能	10	2
4 位置辨識及安全設備的功用 4.1 文法：地方介詞 4.2 詞彙：安全設備 4.3 發音：單詞重音 4.4 聽、說：描述安全設備之功用 4.5 讀、寫：描述安全設備之功用	5	2

課程大綱	上課時數(小時)(依據受訓者所需而定)	
知識、理解和熟練	授課時數	自修時數
5 討論航程及地理位置 / 了解基本的舵令 / 判讀儀器參數幫助操縱 5.1 文法：使用介系詞片語描述地理位置及距離 5.2 詞彙：羅經盤的各種方向 / 經度、緯度 / 海上、陸上距離 / 標準舵令 / 判讀儀器參數幫助操縱 5.3 發音：介紹句子的重音位置 5.4 聽、說：了解操船中所下的英語舵令 5.5 讀、寫：指出航路及地理位置	8	2
6 指出船上各處位置 / 指出船、岸上方向 6.1 文法：介紹主要、從屬句法 / 疑問句法 / 介系詞片語 6.2 詞彙：船上各處名稱 / 船舶各方向 / 一般名詞 6.3 發音：子音與母音間的連音 6.4 聽、說：指出船上、陸上方向 6.5 讀、寫：瞭解並寫出不同方向	10	2
第一階段複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瞭解並使用 1-6 課課程內容所教授之文法、詞彙及發音 ● 能利用 1-6 課程中之溝通技巧的組合練習，順利完成日常職務要求 	2	2
7 描述船上團隊工作內容 7.1 文法：動名詞 7.2 詞彙：頻率副詞 / 時態 / 程度副詞 7.3 發音：使用語調及重音表示態度 7.4 聽、說：工作安全會議中的角色扮演與團隊溝通 7.5 讀、寫：依據船上安全作業程序閱讀檢核表及寫下註記	8	2
8 描述船上日常工作內容 / 航行當值內容 / 瞭解標準俾令 8.1 文法：現在進行式 / 現在簡單式與現在進行式之比較 8.2 詞彙：描述船上日常工作內容 / 與航行當值有關之詞語 / 標準俾令 8.3 發音：不同音(is / has) 8.4 聽、說：瞭解駕駛台指令 8.5 讀、寫：描述日常工作內容 / 描述航行當值內容 / 瞭解標準俾令	8	2
9 討論船上食物 / 點餐 / 報告食品類貨物損害 9.1 文法：some 和 any 的用法 / would like 的用法 9.2 詞彙：食物和飲料 / 針對口味偏好的形容詞 / 基本廚房用具 / 餐具	8	2

課程大綱	上課時數(小時)(依據受訓者所需而定)	
知識、理解和熟練	授課時數	自修時數
與廚具 9.3 發音：聲調的變化 / 單詞與句子的重音位置 / 連音 / 組合音 9.4 聽、說：討論船上烹調與伙食 9.5 讀、寫：描述個人口味偏好		
10 瞭解船上應急指令 10.1 文法：指示形容詞 / 命令句型 / must 的用法 10.2 詞彙：應急種類 / 應急與求生設備 / 《標準船舶通信用語》信文標誌介紹：指令、詢問和回答 / 《標準船舶通信用語》遇險信文 10.3 發音：相連字詞的連音 10.4 聽、說：發送(出)應急警報 10.5 讀、寫：透過接收、發送指令以處理應急狀況	10	2
11 檢查船上物資 / 貨物編號及安全、旅客資訊 / 判讀數量、重量及收費 / 探討貨物裝卸程序 / 貨物損害報告 11.1 文法：可數 / 不可數名詞；量詞 11.2 詞彙：價錢 / 貨物種類 / 貨物及貨櫃吊掛機具 / 《標準船舶通信用語》貨物處理作業 / 針對貨損相關詞語 / 針對乘客資訊的字詞 11.3 發音：過去式及過去完成式 11.4 聽、說：貨物、乘客相關訊息的交流 11.5 讀、寫：貨物作業、貨物安全及乘客相關訊息	10	2
12 船舶詳細資料的比較 / 與船上保健、安全相關事宜 12.1 文法：比較級與最高級形容詞 / 不定詞 / for + ing 的使用 12.2 詞彙：與船舶規格相關的名詞、形容詞 / 疾病及受傷用字 / 人體各部位名稱 12.3 發音：句子的韻律與重音 12.4 聽、說：瞭解並能討論在船上如何保持健康及預防疾病 12.5 讀、寫：船舶詳細資料的比較 / 船上健康及安全	10	2
第二階段複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瞭解並使用 7-12 課課程內容所教授之文法、發音及詞彙 ● 能利用 7-12 課程中之溝通技巧的組合練習，順利完成日常職務要求 	2	2
13 描述船上訪客 / 描述海員教育與訓練 13.1 文法：like 的兩種用法	8	2

課程大綱	上課時數(小時)(依據受訓者所需而定)	
知識、理解和熟練	授課時數	自修時數
<p>13.2 詞彙：描述外表、人格特質的形容詞 / 個人防護裝備及衣物種類 / 描述海員教育訓練有關的字詞</p> <p>13.3 發音：認識未發重音的音節 / 弱母音</p> <p>13.4 聽、說：簡介海員教育訓練的歷史</p> <p>13.5 讀、寫：簡介海員教育訓練的歷史</p>		
<p>14 描述天氣狀況 / 瞭解天氣預報</p> <p>14.1 文法：虛主詞「it」及 going to 的用法</p> <p>14.2 詞彙：月份與季節 / 描述天氣有關的形容詞 / 羅經指向 / 燈、浮標、號型及霧號 / 用於簡介天氣資訊的《標準船舶通信用語》 / 《標準船舶通信用語》信文標誌 (告知及警告)</p> <p>14.3 發音：多種子音的發音 / 聲調上揚及下降</p> <p>14.4 聽、說：瞭解潮汐、海上氣象及天氣</p> <p>14.5 讀、寫：回報天氣狀況</p>	10	2
<p>15 回報前次航程中之事件 / 敘述船舶主機和推進器</p> <p>15.1 文法：過去簡單式(肯定句) / 規則動詞和不規則動詞</p> <p>15.2 詞彙：與航程相關之動詞 / 安全、航行及引航詞彙 / 維修相關詞彙 / 主機和推進器相關之詞彙</p> <p>15.3 發音：減少合併連音中不必要聲音</p> <p>15.4 聽、說：敘述前次航程中事件與海事意外經驗 / 了解船舶主機和推進器系統之功能</p> <p>15.5 讀、寫：敘述前次航程和海事意外 / 敘述船舶主機和推進器系統之功能</p>	15	2
<p>16 回報海上意外事件</p> <p>16.1 文法：過去簡單式(疑問句和否定句) / 疑問詞</p> <p>16.2 詞彙：意外類型 / 描述意外用的動詞 / 《標準船舶通信用語》信文標誌(資訊、警告和要求) / 《標準船舶通信用語》關於碰撞、擱淺求救用語 / 《標準船舶通信用語》船舶主機、貨物緊急用語</p> <p>16.3 發音：正確溝通的語調</p> <p>16.4 聽、說：有效的求救通話</p> <p>16.5 讀、寫：回報海上、船上事故，處理求救、緊急訊息</p>	20	2
<p>17 請求醫療支援</p> <p>17.1 文法：連接詞</p>	15	2

課程大綱	上課時數(小時)(依據受訓者所需而定)	
知識、理解和熟練	授課時數	自修時數
17.2 詞彙：防護衣物 / 身體部位 / 敘述受傷之動詞 / 基礎急救物品 / 《標準船舶通信用語》緊急通訊 / 請求醫療支援 / 全球訊號碼 17.3 發音：節律和重音比較 17.4 聽、說：請求醫療支援 17.5 讀、寫：回報受傷情況和海上醫療支援		
18 檢查日常事務完成度 / 加油工作時的特高頻無線電用語 《標準船舶通信用語》緊急求救訊息 18.1 文法：現在完成式 / 規則、不規則動詞時態變化 18.2 詞彙：加油時所用動詞 / 維修安全程序 / 船舶主機術語 / 燃油系統 / 工具 18.3 發音：省音之修改 / 弱母音 / 演說中音調之縮減 18.4 聽、說：模擬特高頻無線電通訊 18.5 讀、寫：識別求救、緊急、安全和加油工作之特高頻無線電通訊	18	2
第三階段複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瞭解並使用 13-18 課課程內容所教授之文法、發音及詞彙 ● 能利用 13-18 課程中之溝通技巧的組合練習，順利完成日常職務要求 	2	2
Sub Total	197	42

3.2.2 中級課程

課程大綱	上課時數(小時)(依據受訓者所需而定)	
知識、理解和熟練	授課時數	自修時數
19 對外部請求、建議之通話 19.1 文法：句型分析 / 定冠詞 / 情態動詞 19.2 詞彙：各種電傳的縮寫 / 《標準船舶通信用語》信文標誌 19.3 聽、說：尋求及提供有用的建議 19.4 讀、寫：尋求有用的建議	15	2
20 理解特高頻無線電指示及解釋 / 練習特高頻無線電對話 20.1 文法：過去進行式 / 過去簡單式和過去進行式之對比 / 「復述對話」的介紹	15	2

課程大綱	上課時數(小時)(依據受訓者所需而定)	
知識、理解和熟練	授課時數	自修時數
20.2 詞彙：描述船上活動之動詞 / 特高頻無線電發送的可讀性 / 各種階段的無線電通話流程 20.3 聽、說：特高頻無線電的溝通流程 20.4 讀、寫：解釋指示和處理特高頻無線電交流程序		
21 船上計畫工作談論 21.1 文法：情態動詞 21.2 詞彙：時間指示詞 21.3 聽、說：討論未來工作表 21.4 讀、寫：利用電子郵件完成工作會議討論	10	2
22 讓船員了解 1978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修訂案 22.1 文法：現在簡單式和現在進行式 / 頻率副詞 22.2 詞彙：狀態動詞 / 給予意見、同意和反對之片語 / 1978STCW 修訂案之敘述能力術語 22.3 聽、說：討論航運產業中英語使用狀況 22.4 讀、寫：簡介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10	2
23 敘述拋錨、繫泊、停泊、離泊 / 敘述啟航、進港狀態 23.1 文法：命令句用法 23.2 詞彙：拋錨、繫泊用語 23.3 聽、說：描述停泊、離泊程序和啟航、進港狀態 23.4 讀、寫：拋錨、繫泊作業安全指南	10	2
24 敘述國際港口程序 / 了解港口安全常規 / 描述岸上、船上意外 / 寫作船上意外報告 / 24.1 文法：關係從句 / 關係代名詞 / 關係從句之介詞 / 過去簡單式和過去進行式 24.2 詞彙：複合詞 / 直升直升機相關詞彙 24.3 聽、說：各國出港許可證之比較 24.4 讀、寫：報告船上事故	10	2
第四階段複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使用 19-24 課之文法、字彙和聲調 ● 學會 19-24 課之溝通能力來完成對話 	2	2
25 談論工作場所之安全和危險 / 船上工作場所安全警語和建議 / 描述保養	10	2

課程大綱	上課時數(小時)(依據受訓者所需而定)	
知識、理解和熟練	授課時數	自修時數
修理進度 25.1 文法：動詞加-ing / 動詞加 to verb / 連接詞加-ing / 情態動詞 / 25.2 詞彙：命令、建議和警告用語 / 慣用語 / 船舶主機與修理用語 25.3 聽、說：避免可能發生之危險的行動 25.4 讀、寫：描述工作場所之安全和危險 / 公佈安全警語和提議 / 回報維護和修理		
26 敘述氣象情告 航行警告 / 回報海上天候影響之危害 / 描述海上求生過程 26.1 文法：現在完成式和過去簡單式 26.2 詞彙：海上狀況因果相關動詞和連接詞 / 描述船舶運動情況之動詞 / 船上救生裝備 / 救難艇裝備 26.3 聽、說：談論氣象和船舶安全關聯 26.4 讀、寫：回報氣象狀況、海上惡劣氣候引起之損害	15	3
27 敘述機器如何運作 / 正確說明操作手冊 / 描述船上流程 27.1 文法：現在簡單被動式和過去簡單被動式 27.2 詞彙：慣用語 / 連詞 / 輔助機器之主要部件 / 航行輔助物 27.3 聽、說：談論維護和修理用機器 27.4 讀、寫：用操作手冊描述機器運作流程和寫出船上用流程	15	3
28 敘述解釋全球海上保安 28.1 文法：現在進行式 28.2 詞彙：描述改變之動詞和副詞 / 將動詞加副詞改形成容詞加名詞 / 簡報用語 / 船上和港口保安字彙 28.3 聽、說：談論船上保安措施 28.4 讀、寫：理解說明船上全球保安 / 提交現行保安對船員之影響	10	2
29 理解回應書面和口頭通訊 / 談論船上問題和用演說及寫作來建議合適之解決方案 / 了解提出船上通信樣本和調查報告 / 描述機械性故障和維修 / 組織合適維修之小隊 29.1 文法：定冠詞與不定冠詞 / 零冠詞 / 名詞加介詞 29.2 詞彙：用於將機器故障分類之形容詞 / 描述維修技術之動詞 / 船上必備證明類型 / 近義詞 / 描述工作上問題之正式和非正式用語 29.3 聽、說：處理日常測量 / 回報船上狀況，如機械故障 29.4 讀、寫：回報機械故障狀態和合適之維修技能或建議 / 處理船上通訊	15	3

課程大綱	上課時數(小時)(依據受訓者所需而定)	
知識、理解和熟練	授課時數	自修時數
和調查報告		
第五階段複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瞭解並使用 25-29 課課程內容所教授之文法、發音及詞彙 ● 能利用 25-29 課程中之溝通技巧的組合練習，順利完成日常職務要求 	2	2
30 理解參與無線電和網路通訊 / 釐清通訊之誤解 / 準確收發訊息 30.1 文法：附加疑問句 30.2 詞彙：電話用語 / 無線電標準用語 30.3 聽、說：請求發送訊息之網上即時通訊工具 30.4 讀、寫：參與無線電通訊 / 精確記錄訊息	20	3
31 回報近期事故 / 敘述當值職責和安全預警 / 預警可能發生之事故 / 提交書面報告 31.1 文法：現在完成進行式和現在完成簡單式 / 時間副詞 since 和 for / 情態動詞 31.2 詞彙：慣用語 / get 的使用 / 肯定副詞 / 表達程度之用語 / 準確使用 COLREGs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關聯字彙 31.3 聽、說：回報近期事故、談論當值職責和安全預警、模擬當值 31.4 讀、寫：寫出近期事故之簡報、閱讀當值職責和安全預警 / 模擬當值	15	3
32 敘述航行、船舶設計和技術之更動 32.1 文法：現在完成被動式 / used to 的用法 32.2 詞彙：動詞詞尾 / 結構和進展情況之動詞 / 處理、安全和放置貨物用裝備 / 描述穩定特性之用詞片語 32.3 聽、說：談論航行、船舶設計和技術之更換 32.4 讀、寫：描述航行、船舶設計和技術之更換 / 貨物處理程序	15	3
33 提出潛在海洋污染之警告 / 談論海洋防污法規 / 描述避免污染程序 33.1 文法：零類和第一類條件句 33.2 詞彙：在條件子句中之連接詞 if, unless, , provided that, as long as / 污染控制之部份同義詞 33.3 聽、說：談論海洋污染及防治 33.4 讀、寫：閱讀及回報海洋污染問題	20	3
34 評估對問題之不同觀點及建議適當處置 / 敘述應急程序 / 對緊急事件中的乘客提出指示	18	3

課程大綱	上課時數(小時)(依據受訓者所需而定)	
知識、理解和熟練	授課時數	自修時數
34.1 文法：第二類條件句 34.2 詞彙：條件句中之情態動詞 / 條件句中之連接詞 suppose, imagine, what if would, could and might 34.3 聽、說：指示乘客船員疏散 34.4 讀、寫：閱讀應急程序 / 用書面描述對乘客和船員的疏散程序		
35 敘述事件之可能起因 / 證實和解釋故障或過失原由 35.1 文法：關係代名詞 / 非限定關係代名詞子句 35.2 詞彙：推論用情態動詞 / 描述機械故障用單字 35.3 聽、說：談論事件起因和減少人為因素產生之失誤的方法 35.4 讀、寫：分析回報事件起因	15	3
第六階段複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瞭解並使用 30-35 課課程內容所教授之文法、發音及詞彙 能利用 30-35 課課程中之溝通技巧的組合練習，順利完成日常職務要求 	2	2
Sub Total	244	49
Total¹⁰	441	133

3.3 專業海事英文課程

茲以 2015 年正式定稿發行版為例，分析「IMO Model Course 3.17 Maritime English」典範課程核心課程二：專業海事英文(Core section 2: Specialized Maritime English (SME))的架構與時數。

3.3.1 航海官員

能力指標：使用海事組織《標準船舶通信用語》，以書面和口語形式使用英語。

課程大綱	上課時數(小時)(依據受訓者所需而定)
------	---------------------

¹⁰ IMO Model Course 3.17 - Maritime English, 2015 (HTW 2/WP.7/Add.1 Annex, page40-54)的時數總加總為 443, 93，經核算應為錯誤，正確時數應為 441, 133 小數。

知識、理解和熟練	授課時數	自修時數
1 以書面和口語形式使用英語	90	57
1.1 海圖與海事出版物的使用	10	5
1.2 地理資訊與船舶相關安全訊息與操作的理解	10	5
1.3 與其他船舶、海岸電台及船舶交通服務中心間的通信	15	10
.1 例行通信	10	5
.2 緊急通信	5	5
1.4 航海官員職務的履行	45	27
.1 航海日誌與其他相關紀錄的保持	5	3
.2 鑑別並描述船舶種類、結構及設備	5	3
.3 貨物在港裝卸時的基礎溝通	5	3
.4 對於 IMO 公約及港口國管制做簡要的說明	5	3
.5 說明導航設備的基本操作	5	3
.6 對於航海設備提出修理及保養的要求	5	3
.7 船上緊急應對的基礎溝通	5	3
.8 保持船舶的通訊	5	3
.9 閱讀海事出版物相關章節及摘要	5	3
1.5 與多種語系的船員溝通	10	10
.1 建立與展現在船面對面情況的例行溝通能力	5	5
.2 展現與其他船員的溝通能力，尤其是多種語言與多種族的船員	5	5
2 標準海事通信用語的理解與使用	5	2
Total¹¹	95	59

3.3.2 輪機官員

能力指標：以書面和口語形式使用英語。

¹¹ IMO Model Course 3.17 - Maritime English, 2015 (HTW 2/WP.7/Add.1 Annex, page 137-138)的時數漏計 1.4.9 項次。

課程大綱	上課時數(小時)(依據受訓者所需而定)	
	授課時數	自修時數
知識、理解和熟練		
1 具備足夠的英語能力以使用操縱說明書	93	50
1.1 主機、輔機與相關控制系統說明書的使用	57	29
1.2 燃油、潤滑油、污水、壓艙水與其他泵系統和相關控制系統說明書的使用	6	3
1.3 電氣、電子及控制系統說明書的使用	9	4
1.4 船上可加工及修護的操作工具、機器工具及測量儀器說明書的使用	3	2
1.5 污染防治規定說明書的使用	3	2
1.6 船舶適航性說明書的使用	3	2
1.7 船上火災預防、控制及滅火說明書的使用	3	2
1.8 求生設備說明書的使用	3	2
1.9 法定監測說明書的使用	3	2
1.10 人員與船舶安全說明書的使用	3	2
2 具備足夠的英語能力以履行輪機人員的勤務	12	6
2.1 使用內部通訊系統	3	2
2.2 維持安全當值	9	4
Total	105	56

3.3.3 電子員

能力指標：以書面和口語形式使用英語。

課程大綱	上課時數(小時)(依據受訓者所需而定)	
	授課時數	自修時數
知識、理解和熟練		
1 具備足夠的英語能力以使用操縱說明書	42	25
1.1 機械工程系統說明書的使用	2	1
1.2 電氣及電子控制系統說明書的使用	10	5

課程大綱	上課時數(小時)(依據受訓者所需而定)	
	授課時數	自修時數
知識、理解和熟練		
1.3 發電機及配電系統說明書的使用	9	5
1.4 主推進器、輔機的自動操作系統與控制系統說明書的使用	12	6
1.5 船上電腦及網路說明書的使用	2	1
1.6 駕駛台導航設備及通訊系統說明書的使用	13	7
2 具備足夠的英語能力以履行管理者的勤務	56	29
2.1 以英語書面和口語形式說明電氣及電子管理系統	12	6
2.2 以英語書面和口語形式說明發電機與配電系統	10	5
2.3 以英語書面和口語形式說明自動主推進器、輔機的自動操作系統與控制系統	15	8
2.4 以英語書面和口語形式說明船上電腦及網路	3	2
2.5 以英語書面和口語形式說明駕駛台導航系統及通訊系統	16	8
Total	104	54

3.3.4 GMDSS 操作員

能力指標：使用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的子系統和設備發出和接收信息，並滿足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的功能要求

課程大綱	上課時數(小時)(依據受訓者所需而定)	
	授課時數	自修時數
知識、理解和熟練		
1 以英語書面和口語形式溝通海上人命安全相關資訊	28	14
1.1 海事安全及特殊需求的使用	8	4
1.2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操作導引及通訊手冊的閱讀	12	6
1.3 遇險、緊急或安全情境的通訊演練	8	4
Total¹²	28	14

¹² IMO Model Course 3.17 - Maritime English, 2015 (HTW 2/WP.7/Add.1 Annex, page 196)的時數加總誤計為 32, 16。

3.3.5 客船船員

能力指標：緊急狀況下與乘客溝通的能力。

課程大綱	上課時數(小時)(依據受訓者所需而定)	
	授課時數	自修時數
知識、理解和熟練		
1 即使乘客與船員不使用相同語言，仍盡可能地以簡易的英文溝通提供乘客需求或協助	42	20
1.1 旅客在船時提供各項指引	8	5
1.2 旅客在船時進行各項情境演練	15	5
1.3 談論緊急狀況時的人員處置	10	5
1.4 演練與群眾的溝通及緊急狀況時的危機管理	9	5
Total	42	20

3.4 教材教具分析

為了能有效的運用海事英文典範課程進行教學，在上課學生人數方面以一班最多 24 為學員為上限，如果需要較大班人數的教學，則應配置二名以上的教師或是一名教師輔以教學助理才能施行授課。

教師的能力方面則設定為必須擁有良好的語言教學技能，並在教學內容與教學任務上必須具有良好的溝通技能以及必須能廣泛的了解海事相關的知識才足以勝任。

有關海事英文典範課程臚列的教材與教具分類如下：(詳見 IMO Model Course 3.17)

1. 教科書(Textbooks, T)
2. 輔助教具(Teaching aids, A)
3. 參考圖書 (Publication, P)
4. 國際海事組織參考文獻(IMO references, R)
5. 國際海事組織相關典範課程(IMO model course, M)

6. 視聽教材(Video material, V)
7. 建議閱讀資料(Recommended reading, RR)
8. 參考網站(Websites, W)
9. 評量工具(Maritime English Assessments, MEA)

四、檢討與反思

開宗明義做一個清楚的結論，國際海事組織 2015 年版的海事英文典範課程是不能像其他強制性典範課程一般可以直接移入我國的海事教學體系，但整個 IMO Model Course 3.17 – Maritime English 的詳細課程規劃，卻具有極高的參考價值。

具體而言，如果是從教學時數論學生的英語文能力，台灣的教學體制，從中學以前的英文教育以至大學的英語共同必修課程，這一開端從國小三年級起，至少橫跨十一年的英語文能力教育。基本上，我們對於這保守估計有超過二千小時的英語文教學的真正成效是持保留態度的。

僅從檢視教育部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普通高級中學英文科課程綱要」即可發現，如果教學目標是確實達成的，那麼 IMO Model Course 3.17 – Maritime English 的基礎與進階英文核心課程能力是應該充分具備的，欠缺的只是對於船舶、船員以及海事相關知識的補強。

然而，事實上，在台灣的船員市場中，以及在台灣的海事院校中，普遍發現的是能符合英語文能力標準的船員與海事院校的學生是極其匱乏的。

或許，從寬的解釋是那些具備較好英文能力的學生，都沒有選擇航海專業作為他們的志業。當然，也是有部分學生是具備相當好條件的基礎英語能力，只可惜，在大學的四年教育後發現，這些學生在海事專業英語的表現，也並沒有表現出相對的優勢或傑出，甚且還曾發現，部分原本英語文能力較好的同學，經歷了四年的海事專業教育與訓練，他們的英語文能力反倒是下降的。

客觀一點來說，航海事業是一個以英文為共同語言的國際性事業。舉凡航海的、輪機的、船舶結構的、貨物裝卸的、儀器與機具設備的、保養與維護的、天候、海洋、港灣環境與港埠設施的、海事公約與法規的等等，這些基本文件的「原文」幾乎都是英文，

也因此，我們所應考慮的海事專業教育，也自然而然的只不過是個以「英文」為知識傳遞與溝通橋樑的專業教育。

換言之，當我們對於上述所陳的項目，如果覺得這些領域所涉的文件、所涉的「文法、詞彙與聽、說、讀、寫」，不是我國現階段的海事院校的學生甚至教師的能力所能及的？那或許，我們該擔心的，不應該只是學生的海事英文能力問題，而更應該擔心的是我國船員的「適任」能力問題。

換個角度思考，從船員數量與學生人數上來看，台灣目前可能是不缺船員的，但或許欠缺的是可以在國際船員市場上，具高度競爭能力的「適格」船員。

再換個歷史場景來看，如果現階段的台灣航、輪大專教育中，已經很少看到那些抱著英文原文書籍與講義跑教室的學生的同時，我們實在很難相信，這些以讀中文教材為主的海事院校學生的海事專業英文能力，會高於三、四十年前那批抱原文書查字典的海事院校學生。

但如果說只是要單純的檢討現行的海事英文教育，或許可以歸納出下列幾個主因：

1. 各教學訓練機構對於海事英語課程標準各有各的規劃；有課程學分數與授課時數以及必修或選修之分，甚至或有、或無開設相關的海事英語課程也可以採自由心證主義；
2. 能力水平參差不一的台灣船員以及學生適用的是同一個課程標準的海事英語課程規劃；
3. 海事專業課程的教師們大幅降低使用英文教材的比例，減少了學生接觸英文的機會；
4. 教學方式普遍欠缺實務與練習；
5. 不管是再怎麼嚴謹的現階段的海事英語課程規劃仍與 IMO Model Course 3.17 – Maritime English 的海事英語差距過於遙遠；
6. 考試範疇的設定過於狹隘、考試方式難以與真正適用的海事英文相匹配；
7. 海事英文教師的海事英文能力素養仍有大幅提升空間；

8. 輔助教材、教具普遍過於簡陋；
9. 自學風氣與自學的環境條件較弱。

援取 IMO Model Course 3.17 – Maritime English 作為「他山之石」，國際海事組織對於全體船員英語文能力在「知識、理解與熟練」標的下應具備的方向是：

1. 詢問及表達個人資料
2. 描述成員職責及日常工作
3. 指出船型、住艙；代為預訂 / 確認艙位
4. 位置辨識及安全設備的功用
5. 討論航程及地理位置 / 了解基本的舵令 / 判讀儀器參數幫助操縱
6. 指出船上各處位置 / 指出船、岸上方向
7. 描述船上團隊工作內容
8. 描述船上日常工作內容 / 航行當值內容 / 瞭解標準俾令
9. 討論船上食物 / 點餐 / 報告食品類貨物損害
10. 瞭解船上應急指令
11. 檢查船上物資 / 貨物編號及安全、旅客資訊 / 判讀數量、重量及收費 / 探討貨物裝卸程序 / 貨物損害報告
12. 船舶詳細資料的比較 / 與船上保健、安全相關事宜
13. 描述船上訪客 / 描述海員教育與訓練
14. 描述天氣狀況 / 瞭解天氣預報
15. 回報前次航程中之事件 / 敘述船舶主機和推進器

16. 回報海上意外事件
17. 請求醫療支援
18. 檢查日常事務完成度 / 加油工作時的特高頻無線電用語 / 《標準船舶通信用語》緊急求救訊息
19. 對外部請求、建議之通話
20. 理解特高頻無線電指示及解釋 / 練習特高頻無線電對話
21. 船上計畫工作談論 Discuss work based planning on board
22. 讓船員了解 1978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修訂案
23. 敘述拋錨、繫泊、停泊、離泊 / 敘述啟航、進港狀態
24. 敘述國際港口程序 / 了解港口安全常規 / 描述岸上、船上意外 / 寫作船上意外報告
25. 談論工作場所之安全和危險 / 船上工作場所安全警語和建議 / 描述保養修理進度
26. 敘述氣象情告 航行警告 / 回報海上天候影響之危害 / 描述海上求生過程
27. 敘述機器如何運作 / 正確說明操作手冊 / 描述船上流程
28. 敘述解釋全球海上保安
29. 理解回應書面和口頭通訊 / 談論船上問題和用演說及寫作來建議合適之解決方案 / 了解提出船上通信樣本和調查報告 / 描述機械性故障和維修 / 組織合適維修之小隊
30. 理解參與無線電和網路通訊 / 釐清通訊之誤解 / 準確收發訊息
31. 回報近期事故 / 敘述當值職責和安全預警 / 預警可能發生之事故 / 提交書面報告

32. 敘述航行、船舶設計和技術之更動
33. 提出潛在海洋污染之警告 / 談論海洋防汙法規 / 描述避免污染程序
34. 評估對問題之不同觀點及建議適當處置 / 敘述應急程序 / 對緊急事件中的乘客提出指示
35. 敘述事件之可能起因 / 證實和解釋故障或過失原由

上述的這 35 個能力指標只不過是「一般海事英文課程」的「初級課程」與「中級課程」，尚不包括航海官員、輪機官員、電子員、GMDSS 操作員、客船船員五大類的「專業海事英文課程」。




務實地說，IMO Model Course 3.17 所列的「理想」並不是台灣目前的現況與能量所可以達到的，而且該課程也純屬建議性，並非是要各國強制採納的。

但是 IMO Model Course 3.17 的架構是非常完整與完善的，因此，為能達到提升台灣海員的能力素養，可以建議採行如下措施：

1. 鼓勵海事專業課程教師在課程規劃上能大量的引用英語系國家海事院校普遍採用的教科書與專業參考教材；
2. 依據 Model Course 3.17 精神規劃建立台灣船員國際線船員的英文能力為「一般海事英文課程」與「專業海事英文課程」。
3. 依據 Model Course 3.17 的課程規劃與參考教材，並參酌下列國外的幾個主要教本，重新編撰我國的海事英文 eLearning 教材，並建立各級能力指標。例如：
 - (1) 歐盟的 SeaTALK Maritime English Training Modules¹³
 - (2) 英國的 Marlins eLearning ONLINE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¹⁴
 - (3) 英國的 Professional Language Solutions Maritime English course¹⁵

¹³ http://www.seatalk.pro/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Itemid=435。

¹⁴ <http://marlins.co.uk>。

- (4) 挪威的 Seagull Maritime English course¹⁶
 - (5) 烏克蘭的 English Teaching Centre (ETC) Lardan Maritime English course¹⁷
 - (6) 羅馬尼亞的 Romanian Nautical College Association (RNCA) Maritime English - Intensive Course¹⁸
 - (7) 澳洲 UTAS & AMC 的 Study Tours in General and Maritime English¹⁹
4. 將海事英文的相關能力指標融入在相對應的海事專業課程，以有效發揮教學成效並減少教學時間的重複與浪費。
 5. 參考如 ISF Marlins English Language Test for Seafarers^{20, 21}、IMETS²²或 MarTEL²³建立海事英文電腦線上測驗以及互動教學軟體，並據以做成海事英文線上學習紀錄以及學習成效的發證機制。
 6. 採購全套 Videotel (UK) ²⁴、TRAININGlink ²⁵與 Maritime Training Services (USA) ²⁶的全套 DVD 教學影片提供個相對應教學課程使用以提升學生對於專業英語的理解能力。

¹⁵ http://www.langsols.com/english_maritime.php。

¹⁶ <http://www.seagull.no/Courses-Training/e-learning-library?ID=323>。

¹⁷ <http://lardan.com.ua/en/learing-programmes/maritime-english/>。

¹⁸ <http://lardan.com.ua/en/learing-programmes/maritime-english/>。

¹⁹ <http://www.utas.edu.au/english-language-centre/maritime-english-courses/study-tours-in-general-and-maritime-english>。

²⁰ <http://www.marlins.co.uk/maritime-english/isf-marlins-english-language-test-for-seafarers/>。

²¹ <http://www.marlins.co.uk/maritime-english/>。

²² <http://www.maycoll.co.uk/imets/>。

²³ <http://www.martel.pro>。

²⁴ <http://videotel.com>。

²⁵ <http://traininglink.kvh.com/public/index.php>。

²⁶ <https://www.maritimetraining.com/Home>。

7. 規劃專業海事英文等級與認證制度；
8. 規劃自學與 e-learning 海事英文學習專區，鼓勵海員依自己的英文能力水平與學習進度偏好，最大可能的完成自我學習與獲得認證。
9. 建立提升海事教師英文能力的研習機會，並鼓勵教師定期更新海事英文教材。